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0 号文核准，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66,665 股新股。浩云科技与招商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向 4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45,368 股，发行价格为 21.98 元/股，前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8,370,659 股。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 7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22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至 218,291,439 股。

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218,370,6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8,291,439 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依据相关规定调整为：以总股本 218,291,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3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2903 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 392,987,960 股。

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向 18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614,619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 408,602,57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602,57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195,519,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5%；无限售流通股为 213,08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13 号单一资金信托、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股东。

上述 4 名股东均在其出具的《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的承诺函》中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706,29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7.0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873,35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5.6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4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注①)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548,722	11,548,722	11,548,722
2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97,220	5,897,220	64,280(注②)
3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	5,897,220	5,897,220	5,897,22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3,129	5,363,129	5,363,129
合 计		28,706,291	28,706,291	22,873,351

注: ①股东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13 号单一资金信托、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414,922 股、3,275,705 股、3,275,705 股和 2,979,036 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分别变更为 11,548,722 股、5,897,220 股、5,897,220 股和 5,363,129 股。

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股东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897,220 股,其中 5,832,94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64,280 股,根据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未质押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4,280 股,质押部分股票待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可全部实际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519,191	47.85%	-	28,706,291	166,812,900	40.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3,083,388	52.15%	28,706,291	-	241,789,679	59.17%
三、总股本	408,602,579	100.00%	-	-	408,602,57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浩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浩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 雁 张 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